

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关于做好特别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监督科室：

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，要求我市于2019年12月11日晚间起，在全市内实行全天候特别管控措施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立即将市生态委的通知精神宣传到每一个建筑施工工地，将通知的具体工作要求布置落实到位。

二、加大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监督检查工作力度，凡是在施工过程中曾因扬尘防治不到位，受到警告、约谈或被责令整改的项目，在本次通知后，仍然整改不到位或敷衍整改的，违反特别管控措施的，要根据具体违规事实，分别对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责任单位，立即予以上报处罚、记录不良行为、考评不及格等措施。

三、站里将按照“四不两直”的工作要求，组织媒体对建设项目进行明查暗访和督察督办。同时对各科室开展特别管控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执行不力的科室和个人进行严肃追责。

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2019年12月12日

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关于实行特别管控措施的紧急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株洲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直相关部门：

根据省、市空气质量会商预警，结合临近城市污染浓度分析，由于北方弱冷空气南下，受传输和本地污染积累影响，近几日我市空气质量可能达到轻度到中度污染。目前长沙已启动特别管控措施，为大力削减本地污染物浓度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全市主城区自通知下达起，全天候实行特别管控措施：

1. 加强拥堵路段交通疏导，禁止所有渣土车、物流车等重型柴油货车上路行驶；
 2. 禁止所有施工工地进行土石方施工作业、所有渣土工地开挖及运输、所有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使用；
 3. 所有涉气工业企业错峰生产；
 4. 禁止露天烧烤、垃圾秸秆杂草焚烧、燃放烟花鞭炮使用等；
 5. 加强工业企业、餐饮油烟污染的执法监管；
 6. 强化道路扬尘、工地扬尘防治措施。调整清洗降尘作业时间，进一步加大城区道路清洗频次；
-

7. 市生环委办将对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严格督查,对管控措施不到位,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市委、市政府进行严肃追责问责。

8. 特别管控措施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19年12月11日